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

2021年10月28日

目錄

摘要	3
第 1 節——有關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	4
I. 主要經營者的責任	4
II. 基金運作	7
III. 受託人的內部監控審核	8
IV. 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8
V. 重要通則及披露規定	9
第 2 節——實施時間表	11
總結及未來路向	12
附錄 A –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修訂本的定稿	
附錄 B – 投資組合的資料披露範本的定稿	
附錄 C – 回應者名單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建議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刊發諮詢文件。是次諮詢涉及多項建議，旨在加強證監會就集資退休基金的運作以及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而施加的規定。
2. 是次諮詢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結束。證監會接獲五份意見書，當中包括來自產品提供者、業界組織及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錄 C。

對有關建議的主要意見

3. 回應者不反對有關建議。他們主要尋求本會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及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特定性質，就主要經營者的某些責任作出釐清，並就若干營運及披露規定作彈性處理。這些主要意見詳載於本文件內。
4. 經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且基於本文件所載的理由，證監會將在作出適當修改或釐清後採納有關建議。我們亦會發出一系列常見問題並不時作出更新，以便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的回應詳載於本文件。

實施

5.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修訂標示本載於附錄 A。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將在刊憲後生效。
6. 我們會由生效日期起計設立 12 個月的過渡期，讓現有集資退休基金有充裕時間安排經營者對其運作及系統作出必要的變更，從而符合已加強的規定。
7. 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者向我們提出了詳盡周全的意見。
8. 諮詢文件、回應書（回應者要求不予公布的回應書除外）及本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取覽。

第 1 節——有關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

I. 主要經營者的責任

問題 1： 對於本會建議列明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經營者的責任，你有否任何意見？

A. 產品提供者

公眾意見

9. 某些回應者提議證監會考慮引入一套機制，以便現有集資退休基金可指定一名產品提供者，原因是部分現有集資退休基金乃於多年前發行，因此可能無法識別出當初提交原本產品認可申請的一方。
10.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以保單形式設立的集資退休基金的產品提供者可否要求計劃參與者事先發出通知並預約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組成文件，原因是組成文件當中的條文乃為每名僱主的計劃度身制訂（有別於由單一主要信託契約組成、以信託形式設立的集資退休基金），故產品提供者實際上難以讓計劃參與者隨時查閱有關文件。
11. 某些回應者注意到，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3.6 條下“組成文件”的定義擬作修訂以包含“所有重要協議”，使其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下的相關定義保持一致。這些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就構成組成文件其中部分的重要協議提供例子。此外，他們認為該項建議修訂可能會令“組成文件”一詞的適用範圍過闊，並要求證監會重新審視這項建議的影響。
12. 對於本會要求產品提供者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士”具備適當資格並履行各自在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的責任，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相關人士”的涵義。
13.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產品提供者可否指定第三方網站作為發布集資退休基金和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及文件的平台。

證監會的回應

14. 我們已要求全部現有集資退休基金的核准人士提交一份指定表格，並在當中指定每隻集資退休基金的產品提供者。
15. 為了顧及以保單形式設立的集資退休基金的特定性質，我們容許產品提供者就查閱組成文件的事宜作適當安排，而有關通知期應屬合理範圍之內。
16. 我們認為，產品提供者應按其專業判斷來決定某項協議是否屬於重要協議，以及是否構成管限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存在及運作的組成文件其中部分。舉例來說，重要協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協議及保管人協議書。證監會不宜提供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主要經營者在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時，應審慎地評估將重要協議納入組成文件的影響。

17. “相關人士”一詞指相關主要經營者，當中包括受託人、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香港代表。
18. 我們不反對委任服務提供者來設立一個網站，以作發布單位價格及計劃文件之用，前提是有關安排必須符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4.4(c)條所載有關委任服務提供者的規定，當中納入了《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第 5.4 及 5.5 條的規定。

B. 受託人

公眾意見

19. 一名回應者表示，受託人應只須就其所委任的代表或代理人負責。另有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考慮將保管人納入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有關保管計劃資產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內。
20. 一名回應者表示，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且沒有另行委任管理公司的基金而言，這些基金除了投資相關指定基金外，並無涉及其他投資活動，故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4B 條（及第 5.6A(d)條）下有關設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的建議責任不應適用於這些基金的受託人。此外，該回應者認為風險管理不屬受託人的專業範疇，並應由相關指定基金的管理公司負責。
21. 一名回應者表示，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4A(h)條及附錄 E 所載有關監督現金流的建議責任（除關乎結算的責任外）不應適用於集資退休基金的受託人。
22. 某些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4A(f)條所述“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是否指向計劃成員提供的帳戶結單及向僱主提供的周年簡報表。一名回應者亦詢問，所需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在格式及內容方面是否設有任何特定要求。
23.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就構成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4A(k)條所指須向證監會匯報的重大違規情況的基本元素和原則，作出釐清並提供指引。

證監會的回應

24. 受託人須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就計劃財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此，本會要求受託人負責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參與託管計劃資產的所有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包括任何獲委任的保管人），而不論這些實體是否由受託人以外的人士正式委任。受託人亦應信納有關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持續地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能夠提供相關服務。
25. 風險管理的範疇應足以廣泛地涵蓋投資相關風險以外的其他風險（例如營運及流動性風險）。因此，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且沒有另行委任管理公司的基金而言，有關風險管理的責任亦應適用於受託人。
26. 我們認為，現金流監督工作的範圍應要廣泛並足以涵蓋計劃的整個運作流程，而不應只限於結算事宜。舉例來說，如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E 所載，有關工作應

包括識別與集資退休基金運作不符的重大現金流。因此，有關監督現金流的建議責任（除關乎結算的責任外）亦應適用於相關受託人。

27. 我們並無就提供予計劃參與者（包括僱主）的年度聲明訂立指定格式，但當中應要至少載有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4A(f)條所規定的資料。
28. 如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4A(k)條所載，受託人應(i)就可能影響其作為集資退休基金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資格或能力的任何重大事項或更改，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產品提供者）；及(ii)就其所獲悉涉及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任何重大違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情況（而產品提供者尚未就此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盡快通知證監會。如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E 所載，受託人須設立(i)在履行其責任期間識別違規情況的程序及機制；及(ii)就重大違規情況通知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的機制。如有疑問，便應盡早向證監會作出查詢。

C. 保險公司

公眾意見

29. 某些回應者亦就以保單形式設立的集資退休基金，提出第 22 段所載有關“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的相同意見。
30. 就以保單形式設立的集資退休基金而言，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i)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的年度聲明的相關期間可否按保險公司或參與僱主指定的周年而釐定；及(ii)向證監會及計劃參與者作出年度確認的時限。

證監會的回應

31. 正如第 27 段的回應所述，我們容許彈性處理，前提是受託人每年必須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A.2(e)條所規定的資料。
32. 基於以保單形式設立的集資退休基金的特定性質，年度聲明的相關期間可按保險公司或參與僱主指定的周年而釐定，而我們容許受託人有彈性地設定向證監會及計劃參與者作出確認的時間，前提是受託人必須每年於同一日期作出確認。

D. 管理公司

公眾意見

33. 一名回應者詢問，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的規定及責任是否適用於就直接投資基金以外其他投資組合（例如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現金管理基金及保證基金）獲委任的管理公司。

證監會的回應

34. 我們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作釐清，若受託人以自願性質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現金管理基金或保證基金委任管理公司，有關管理公司應在香港獲得發牌或註冊，或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此外，管理公司亦應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載的其他資格規定及相關責任。

II. 基金運作

問題 2： 你對加強集資退休基金的運作規定的建議有否任何意見？

公眾意見

35. 一名回應者提及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 章所載有關“集資退休基金文件”和“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規定，並尋求本會就產品提供者的角色和職責發出進一步指引。
36. 一名回應者希望本會釐清，在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的情況下，受託人是否需要根據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 章履行管理公司在估值及定價方面的職責。
37.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通知可否經由計劃成員的僱主轉交予有關成員。
38. 某些回應者詢問，就發布價格和計劃文件而設立的網站，可否僅限計劃參與者閱覽，抑或需要全面對公眾開放。
39. 一名回應者詢問，將需在網站上刊載的集資退休基金及其投資組合的資料（例如通知、通函、公告及單位價格）是否指在緊隨 12 個月過渡期屆滿後的日期及之後發布的資料，並問及保留有關資料的期限。
40. 某些回應者詢問，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在內容及格式上有否任何規限，以及獲受託人或保險公司委任以備存有關於登記冊的人士是否須符合任何資格規定。
41. 一名回應者詢問，除受託人及保險公司外，產品提供者能否根據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10.2 條就修改組成文件發出書面證明。

證監會的回應

42. 如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4.2 條所載，產品提供者應負責遵守或促使其他相關人士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所有規定。我們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進一步釐清，產品提供者應遵守有關“集資退休基金文件”和“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規定。
43. 我們亦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作釐清，就沒有委任管理公司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而言，受託人或保險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估值及定價規定。
44. 通知可經由計劃成員的僱主轉交予有關成員。
45. 就刊載集資退休基金及其投資組合的價格和文件而設立的網站，可以僅限計劃成員閱覽，亦可全面對公眾開放，這由產品提供者自行酌情決定。
46. 網站上的資料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有鑑於此，產品提供者應按其專業判斷來決定是否需要保留在過渡期屆滿前發布的資料，以及釐定保留有關資料的期限。

47. 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應載有參與集資退休基金的各项職業退休計劃的資料。儘管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在格式上沒有任何規限，但當中應包含職業退休計劃的名稱和僱主身分等資料，以及產品提供者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此外，雖然獲委任備存登記冊的人士無須符合任何資格規定，但受託人或保險公司在委任有關人士時，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48. 基於監督目的，我們要求只有受託人或保險公司才可就修改組成文件發出證明。

III. 受託人的內部監控審核

問題 3： 你對加強集資退休基金受託人的內部監控審核規定的建議有否任何意見？

公眾意見

49. 一名回應者提議，待證監會就受託人而建議引入的監管制度（即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實施後，基於受託人屆時將會受到證監會的監督，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有關要求集資退休基金受託人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的規定便應予以撤銷。
50.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提供進一步指引，述明在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E 中 有何規定不適用於沒有委任管理公司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

證監會的回應

51. 我們同意，集資退休基金受託人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制度正式實施後，便應不再需要根據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E 提交內部監控審核報告。待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制度生效後，我們會對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作出適當改動，例如修改集資退休基金受託人的資格規定及移除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E。
52. 如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E 所載，受託人須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維持足夠的政策和程序，以符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 章的規定，當中包括就沒有委任管理公司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而設的具體規定。

IV. 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問題 4： 你對就不同類別投資組合而設的建議具體規定有否任何意見？

公眾意見

53.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在其認為必要及恰當的情況下可否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委任管理公司。
54. 就本身屬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一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考慮允許在主要推銷刊物內只需披露相關基金的名稱以及就投資組合內不同資產類別而制訂的整體目標投資分配比重範圍，而無須披露其對每隻相關基金的投資分配比重。另一名回

應者表示，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有關披露相關基金的名稱及相關投資比重的規定，可能會限制管理公司在分配投資方面的彈性。該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其就投資組合調整安排而披露的資料需要達到何等詳細程度。

55. 對於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10A(e)條禁止產品提供者就涉及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一名回應者詢問這項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保薦人費用。
56.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提供指引，述明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10C 條及第 9 章下有關保證基金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保證基金的基金。
57.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附帶保證特點並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或作出直接投資的保證基金，除了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10C 條及第 9 章的規定外，是否亦須遵守第 8.10A 條（適用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或第 8.10D 條（適用於直接投資基金）所載的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58.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投資組合）可委任管理公司，而有關管理公司應遵守本文件第 34 段所述的規定及責任。
59. 分類為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投資組合，應在主要推銷刊物內披露相關基金的名稱及相關投資分配比重／範圍。涉及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的任何重大改動，應事先提交予證監會供其審批；涉及相關基金的投資分配比重的任何改動，如屬先前披露的範圍之內，則無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
60. 至於有關投資組合調整安排的披露事宜，產品提供者應根據其專業判斷來決定主要推銷刊物當中披露的資料細節，好讓計劃參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主要推銷刊物可載述（包括但不限於）觸發投資組合調整的情況及調整機制。
61. 我們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作釐清，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只要在主要推銷刊物內披露全部相關資料，便不會禁止收取保薦費用。
62.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保證基金的基金，應受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10A 條下有關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規定所規限，而非第 8.10C 條及第 9 章下適用於保證基金的規定。
63. 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或作出直接投資的保證基金而言，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10C 條及第 9 章下有關保證基金的規定應該適用，而非第 8.10A 或 8.10D 條下適用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或直接投資基金的規定。

V. 重要通則及披露規定

問題 5： 你對建議的重要通則及披露規定有否任何意見？

公眾意見

64. 一名回應者指，集資退休基金在眾多方面均有別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認可的基金，並提出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應是一套完全獨立的守則，無須與《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互相對照。尤其是，該回應者認為不宜將《單位信託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現金流監督的條文，納入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內。
65. 另一名回應者表示，證監會在將《單位信託守則》的相關條文納入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A 章時，可能未有對當中規定作出所有必要修改。
66.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釐清，是否需要在主要推銷刊物內披露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的投資組合的資料。
67. 就保證基金而言，一名回應者提議容許將(i)就過往五年所宣布的回報率；及(ii)就過往五年所分派予計劃參與者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刊載於網站上（而非在主要推銷刊物內），以便有關資料能夠及時作出更新。
68. 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一名回應者表示，考慮到相關基金的費用及相關投資分配比重可能不時有變，如要及時更新相關基金的合計持續費用（按比例計算），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
69. 一名回應者尋求本會就其對集資退休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要求，以及對主要推銷刊物的相關披露規定，作出釐清。
70. 某些回應者詢問，是否必須在主要推銷刊物內，以建議資料披露範本訂明的格式獨立呈列各投資組合的披露資料。
71. 某些回應者尋求本會提供指引，說明就投資於屬於不會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應在其主要推銷刊物內披露哪些資料。

證監會的回應

72. 我們同意，集資退休基金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認可的基金，但兩者同時亦有許多共通點，故此，將《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應用在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做法有其好處。我們已審慎評估將《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應用在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合適性，並已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兩者的差別。我們就風險管理及現金流監督方面的回應載於第 25 及 26 段。我們認為，現時有關將經修改的《單位信託守則》條文加以應用的建議是合適的。
73. 尤其是，我們已審慎評估將《單位信託守則》的相關條文應用在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A 章的合適性，並已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集資退休基金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認可的基金之間的差別。舉例來說，我們沒有將《單位信託守則》第 4.5(a)條應用在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6A 章，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保管計劃資產的責任並不適用於保險公司。
74. 就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的投資組合（即不會再有新加入的僱主及僱員）而言，可在現有計劃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另行向他們提供投資組合的資料。

75. 就保證基金的過往回報率及已分派的利潤而言，我們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容許在網站上（而非在主要推銷刊物內）刊載有關資料，前提是主要推銷刊物必須清楚註明有關資料會在何處發布。
76. 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如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有變，而有關變動無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例如，費用由現時水平調高至主要推銷刊物所披露的許可最高水平），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主要推銷刊物。
77. 另一方面，如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有變，而根據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10.1(c) 條有關變動需要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便應將經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提交予證監會，供證監會事先作出認可。
78. 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如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應時刻以應有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管理受其託管的集資退休基金的流動性，並確保該集資退休基金能夠根據主要推銷刊物及組成文件所載條款應付計劃參與者的贖回要求，以及確保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
79. 此外，考慮到集資退休基金的特點後，應妥善設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壓力測試（如適用）），以監察集資退休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5.6A(d) 及 6.4B 條。
80.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概要、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說明以及其他詳細資料。詳情請參閱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附錄 A 第(p)段。
81. 如諮詢文件所述，四類投資組合各設一份資料披露範本，當中列明在各自的主要推銷刊物中的最低披露規定，但僅供說明用途。我們容許在主要推銷刊物的格式上作彈性處理，而產品提供者應確保主要推銷刊物載有一切所需資料，足以令計劃參與者就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作出有根據的判斷。
82. 如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資料披露範本所載，若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投資於任何非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便應在主要推銷刊物內披露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及重要資料，當中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因素。我們已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就此作出釐清。

第 2 節——實施時間表

問題 6：	你是否贊同《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修訂本的建議實施時間表？如不贊同，請說明你的理由及你認為適當的過渡期。
-------	---

過渡期

公眾意見

83. 一名回應者提議將落實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過渡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18 個月，原因是業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對各自系統、合約安排及運作作出變更。

證監會的回應

84. 鑑於大部分建議都是將現行慣例編纂成守則條文，且我們在諮詢過程中一直就新建議與業界進行討論，我們認為業界應有充足時間作出所需變更，因此，由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生效日期（初步訂為 2021 年 11 月內¹）起計設立 12 個月的過渡期是恰當的做法。

總結及未來路向

85. 證監會在作出本諮詢總結文件所載的修訂及釐清後，將會落實執行有關的建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修訂本以及投資組合的資料披露範本，分別載於**附錄 A** 及**附錄 B**。
86.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提供意見的回應者。

¹ 生效日期將載於擬在本諮詢總結文件刊發後發出的憲報公告內。



附錄 A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修訂本的定稿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修訂本的定稿

標示部分顯示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作出的修訂，而這些修訂有別於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2021 年 11 月

修訂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釋義	3.1A, 3.1B, 3.11A	3	01-08-2008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0.1, 10.1A, 10.1B, 10.4-10.9, 10.11-10.14	10	01-08-2008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n)	附錄 A	01-08-2008
行政安排	2.1, 2.2	2	25-06-2010
管理公司	5.5(b)	5	25-06-2010
認可程序	1.6 及 1.6(c),(d), (f)-(h), 1.7	4	01-01-2019
釋義	序, 3.6A, 3.7, 3.9A-3.9C, 3.10, 3.11, 3.12A, 3.13- 3.16	3	01-01-2019
管理公司	5.1, 5.2, 5.4, 5.5	5	01-01-2019*
受託人	6.1-6.4A, 6.6	6	01-01-2019*
香港代表	7.4, 7.5	7	01-01-2019
運作規定	8.3, 8.8	8	01-01-2019
保證基金	9.1	9	01-01-2019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0.1, 10.1A, 10.1B, 10.2, 10.5, 10.6, 10.10, 10.11, 10.13, 10.14	10	01-01-2019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b)	附錄 A	01-01-2019
組成文件的內容	(f)	附錄 B	01-01-2019
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1, 5	附錄 E	01-01-2019*

刪除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廣告宣傳指引		附錄 D	01-08-2008
行政安排	2.3-2.8	2	25-06-2010
遵守規定查檢表		附錄 C	01-01-2019

~~* 在適用的情況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落實時間表將同樣適用於《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實施時間表

本守則的生效日期是[日期]。

就實施本守則而言：

- (a) “新計劃”指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
- (b) “新經營者”指(i)在生效日期並無管理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ii)在生效日期並無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新受託人）；(iii)在生效日期並無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保險公司身分行事的保險公司；及(iv)在生效日期並無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產品提供者身分行事的產品提供者；
- (c) “現有計劃”指(i)在生效日期已獲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及(ii)在生效日期之前申請證監會認可（且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獲證監會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及
- (d) “現有經營者”指(i)在生效日期正在管理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ii)在生效日期正在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現有受託人）；(iii)在生效日期正在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保險公司身分行事的保險公司；及(iv)在生效日期正在以任何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產品提供者身分行事的產品提供者。

本守則將會由生效日期起，即時適用於附有新經營者的新計劃。

除下表另有指明外，現有計劃及現有經營者將獲給予由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本守則。

標題	本守則的條文	全部由新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同時由新經營者與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全部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現有計劃
I. 主要經營者的責任					
主要經營者的責任（下列重要通則除外）	第 4、5、6 及 6A 章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新經營者）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現有經營者）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II. 基金運作					
運作事宜	第 8 及 11 章	即時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匯報	第 10 章	即時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III. 受託人的內部監控審核					
審核受託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 ¹	第 6 章及附錄 E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新受託人）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現有受託人）		
IV. 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委任管理公司	第 5.1 條	即時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¹ 就本守則附錄 E 所載關於對受託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進行審核的規定而言，12 個月過渡期是指如受託人的審核報告所涵蓋的財政年度是由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開始，則該審核報告便須全面遵守新規定。

標題	本守則的條文	全部由新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同時由新經營者與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全部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新計劃	由現有經營者經營的現有計劃
投資限制	第 8 章	即時生效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V. 其他事項					
一般事宜	第 1、2 及 3 章	即時生效			
重要通則	第 4 章	即時生效			
香港代表	第 7 章	即時生效			
主要推銷刊物	第 9 章及附錄 A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基金運作及其他事宜）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組成文件	附錄 B	即時生效	即時生效（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具體規定）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基金運作及其他事宜）		[自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後當日]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說明註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04(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賦權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本守則是依據該條例第 399(1)條刊發，旨在就屬於集資退休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提供指引。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參與未經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可構成違反該條例第 103(1)條的規定的罪行。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賦權認可任何在第 103(1)條中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
- (d) 本守則是按照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而訂立的。本守則的精神必須獲得遵從。
- (e)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 (f)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認可程序.....	1
第 2 章：行政安排.....	3
第 3 章：釋義.....	4
第 II 部：認可規定.....	76
第 4 章：申請公司 <u>產品提供者</u>	76
第 5 章：管理公司.....	87
第 6 章：受託人.....	119
第 6A 章：保險公司.....	14
第 7 章：香港代表.....	1444
第 8 章：運作規定.....	1842
第 9 章：保證基金.....	2344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646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646
第 11 章：運作事宜.....	30
附錄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3249
附錄 B	
組成文件的內容.....	3722
附錄 C	
[(已刪除)].....	4025
附錄 D	
[(已刪除)].....	4126
附錄 E	
<u>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u>	4227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一般事項

- 1.1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如要在香港獲得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 1.2 申請認可的基金，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提名一名個人為核准人士

- 1.3 ~~《單位信託守則》第 1.5 條適用。根據該條例第 104(2)及 105(2)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核准為證監會可分別就集資退休基金及任何相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因此，提出認可申請的人士必須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
- 1.4 《單位信託守則》第 1.6 條適用。核准人士必須：
 - (a) ~~經常居於香港；~~
 - (b) ~~讓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的最新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是在辦公時間內可讓證監會以郵遞、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得到的；~~
 - (d) ~~在其聯絡辦法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 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7 條適用。一般而言，就某集資退休基金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個人，亦會就因應該基金而印製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獲核准為核准人士。

呈交證監會的文件

- 1.6 申請人就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提出認可申請必須填妥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申請表，並連同下列文件以及證監會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一併遞交：
 - (a) 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組成文件；
 - (b) ~~[已刪除]~~涉及該集資退休基金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擬在香港向有意參與該退休基金的投資者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所有其他銷售資料、擬刊發的廣告及印刷品（如適用）；
 - (d) 顯示已遵守本守則有關規定的查檢表；
 - (e) ~~[已刪除]~~有關申請公司、管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如適用）的最近期已審核財務報告及公司資料；

- (f) 以證監會所要求的方式繳付申請費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註釋：申請人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現行的收費表。

- (g) 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見第 1.3 條]的提名信，當中載有該人的姓名、僱主名稱、職銜和聯絡辦法的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h) 香港代表的書面承諾（如適用）（見第 7.3 條）。

銷售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

- 1.7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只可提供予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或成員，而不可進行任何公眾發售。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 1.8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守則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該人士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本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本守則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
- (b)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僅限於該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而本守則已訂明其責任）；
- (c)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主要推銷刊物及／或廣告應否繼續獲認可，構成負面影響；
- (d)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就維護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言，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應否認可該人士發行、管理及／或源自該人士的其他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及／或就此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發出的主要推銷刊物及廣告，構成負面影響（即如該人士嚴重違反規定，證監會或會在指定期間內拒絕認可由該人士發行、管理及／或源自該人士的新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及／或就此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發出的主要推銷刊物及廣告）；及
- (e) 或會導致證監會施加額外的認可條件，可能包括限制進一步銷售本守則第 1.7 條下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

第 2 章：行政安排

產品諮詢委員會

- 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證監會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本《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

個人資料私隱

- 2.2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該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

3.1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3.1B ~~“申請公司”（applicant company）指依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計劃的公司。~~

3.2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具有在該條例第 102(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2A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A 章）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2B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cash management portfolio）指符合本守則第 8.10B 條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3.3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4 “證監會”（Commission/SFC）指該條例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5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述 ~~(a)~~ 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a)、(b)或(c)項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3.6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指管限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存在及運作的文件。如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是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其組成文件則包括有關保單險計劃文件；如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受信託及所有重要協議所管限，則包括該基金的信託契約。

3.6A “直接投資基金”（direct investment fund）指符合本守則第 8.10D 條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3.6B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fund investing in SFC-authorized fund(s)）指符合本守則第 8.10A 條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 3.6C “保證基金”（guaranteed fund）指符合本守則第 9 章所載的規定的投資組合。
- 3.6D “該手冊”（Handbook）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 3.6AE “香港代表”（Hong Kong representative）或“代表”（representative）指依據本守則第 7.1 條所委任的香港代表。
- 3.7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的公司。
- 3.8 “投資組合”（investment portfolio）指集資退休基金的成分基金，而該退休基金的參與職業退休計劃計劃將其資產匯集於該成分基金以作投資。
- 3.9 ~~〔已刪除〕~~ “投資者”（~~investors~~）指集資退休基金下的參與計劃的有關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
- 3.9A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investment delegate）指已獲轉授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 3.9B “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指依據本守則第 5.1 條所委任的實體。
- 3.9C “職業退休計劃”（ORSO schemes）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所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 3.10 “集資退休基金”（pooled retirement fund）或“計劃”（~~scheme~~）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所指的“匯集協議”的含義相同。
- 3.11 “主要推銷刊物”（principal brochure）或“銷售文件”（offering document）指由申請公司發出，載有本守則附錄 A 規定有關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料的銷售文件或（包括一併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
- 3.11A “產品守則”（Product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1B “產品提供者”（Product Provider）指依據本守則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的公司。
- 3.12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12A “計劃” (scheme) 指集資退休基金或該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

3.12B “計劃參與者” (scheme participants)、或“持有人” (holders) 或“投資者” (investors) 指參與集資退休基金下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僱主及／或成員（如適用）。

3.12C “該條例” (SFO)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3.13 “具規模財務機構” (substant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3.14 “受託人” (trustee) 指依據本守則第 6.1 條所委任的實體。

3.15 “相關基金引申的更改” (UF-driven changes) 指屬本守則第 10.1 條所指對投資組合的更改，而該更改僅為反映就對應的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所作出的更改，且該相關基金的更改已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經證監會批准，或無須經證監會批准。

3.16 “《單位信託守則》” (UT Code)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

產品提供者申請公司的監管情況

4.1 除非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證監會不會依據本守則認可其任何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

- (a) 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或
- (b) 獲得香港有關的監管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機構授權，或受其管限。

如果產品提供者申請公司不再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監管機構的授權，或不再受其管限，則任何上述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認可通常便會失效。

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的責任

4.2 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在計劃持續享有所授予的認可期間，將負責遵守或促使其他相關人士遵守本守則所有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認可時施加的任何條件，但證監會以書面給予寬免的，則不在此限。

4.3 產品提供者申請公司必須對他人代其向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負責，並且盡力確保印刷品文件上所陳述的意向得到遵從。

4.4 產品提供者申請公司須：

- (a) 盡力以適當和有效率的方式經營及運作業務，並確保組成文件涉及的任何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運作方式既適當而又有效率；及
- (b)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一
- (c) 遵守該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第 3 章至第 7 章所載的原則及規定（第 6.5 至 6.8 條除外）；

註釋：當中：

- (i) 對“產品”的提述須代以對“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提述；
及
- (ii) 對“適用產品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c)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香港的公眾人士”的提述須代以對“計劃參與者”的提述。

(e) 經考慮本守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規定後，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士具備執行各自的職責和職能以及履行本守則所載相關責任的適當資格；及

(f)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g)條適用。

第 5 章：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的委任

- 5.1 凡申請認可的集資退休直接投資基金，均必須設立獲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及須持續遵從本章的規定，但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的集資退休基金則不在此限（見下文第 5.11 條）。為免生疑問，在適當的情況下，不屬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以自願性質委任管理公司。

註釋： (1): 直接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應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經營該條例第 V 部下的資產管理業務，並且應現時正在管理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2): 以自願性質被委任的管理公司應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經營該條例第 V 部下的資產管理業務，或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23):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指已獲轉授有關集資退休直接投資組合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應在香港獲得發牌或註冊（見下文第 5.6 條），或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4): 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會按照其利弊加以考慮，並可能會接納相關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出的承諾，表示其將會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與直接投資組合集資退休基金的管理有關的簿冊及紀錄，以供證監會查閱。

- 5.2 《單位信託守則》第 5.2 條適用。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 5.3 《單位信託守則》第 5.3 條適用。就第 5.2(b)條而言，在下列情況，管理公司欠母公司的債項，將會視為部分資本：

(a) ——有關債項在未經證監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償還；及

(b) ——有關債項就公司清盤時有權分享的收入及其他權利來說，須從屬於管理公司的所有其他債項。

董事資格

- 5.4 《單位信託守則》第 5.4 條適用。管理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證監會必須認為他們擁有所需的經驗去執行其職務。在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值得接納時，證監會可能會

~~考慮管理公司所僱用的人士及任何獲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5.5 《單位信託守則》第 5.5 條適用。

~~(e) —— (已刪除)~~

~~(f) —— (已刪除)~~

~~(g) —— (已刪除)~~

~~(h) —— (已刪除)~~

~~(i) —— (已刪除)~~

~~發牌規定~~

5.6 ~~《單位信託守則》第 5.6 條適用。管理公司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就其受規管活動領取適當的牌照。~~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5.6A 管理公司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a)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組成文件”的提述須代以對“組成本件及本守則”的提述。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條適用（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的規定除外）；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e)條適用；及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f)條適用。

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d)條的註釋適用，而當中：

(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ii) 對“第 4.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6.4A／6A.2 條”的提述。

~~管理公司的退任~~

5.7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1 條適用。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受託人必須藉書面通知任免管理公司：~~

~~(a) 管理公司清盤、破產或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b) 受託人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管理公司符合投資者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註釋：當中：

- (i) 對“受託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5.8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2 條適用。此外，管理公司亦必須在下列情況退任：

- (a) 組成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或
- (b) 證監會撤回對管理公司的批准。

5.9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3 條適用。任免管理公司的決定，必須由受託人通知證監會。

註釋：當中：

- (i) 對“受託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5.10 《單位信託守則》第 5.14 條適用。當管理公司退任或遭任免，受託人必須盡快委任新管理公司，而新管理公司的委任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註釋：當中：

- (i) 對“受託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根據保險安排成立的集資退休基金

5.11 [已刪除]即使上文第 5.1 條另有規定，如集資退休基金是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則該基金可由履行類似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如適用）職能的保險公司管理。

第 6 章：受託人

受託人的委任

- 6.1 凡申請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均必須受信託所管限，並委任一名獲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及持續地遵守本章的規定，但屬於一項保險安排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管限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則不在此限。

註釋： 獲接納的受託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受託人必須按照符合本守則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見本守則附錄 E），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除非有關受託人現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的規定，以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提交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並向證監會確認由其託管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亦應用了適用於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部監控措施是一間信託公司而該信託公司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定義為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則作別論。

- 6.2 受託人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是：

-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2(a)條適用；
- (b) 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屬上述銀行或第 6.2(d)條所指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釋： 證監會在釐定是否接納第 6.2(d)條範圍內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附屬公司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來自該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的監察和監督程度。

-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4.2(c)條適用；或
-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4.2(d)條適用。

- 6.3 《單位信託守則》第 4.3 條適用。

- 6.4 縱使第 6.3 條另有規定，如受託人是銀行或保險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的繳足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 1,000 萬港元：

-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4(a)條適用；或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4.4(b)條適用。

受託人的一般責任

- 6.4A 受託人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a)條適用；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條適用；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價格”的提述須代以對“價格及單位數目（如適用）”的提述。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d)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e)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e)條適用；

(f) 每年向證監會及在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內確認，根據其意見，各管理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如某管理公司沒有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受託人必須說明該管理公司沒有依照哪些方面的條文，及受託人已就此採取哪些措施；

(g)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g)條適用；

(h)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h)條適用；

(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i)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4.5(a)(iii)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6.4A(a)條”的提述。

(j)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j)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及
- (ii) 對“附錄 G”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E”的提述。

(k)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k)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 (i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註釋：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

(i) 本守則第 6.4A(d)及 6.4A(f)條將不適用；

(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e)、(g)及(h)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的提述；及

(i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用以計算

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

6.4B 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受託人須承擔管理公司在本守則第 5.6A(a)、(b)、(c)及(d)條下的責任。

註釋：第 5.6A(a)條中對“管理”的提述須代以對“執行”的提述。

受託人的退任

6.4AC - 《單位信託守則》第 4.6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1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的提述。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6.5 《單位信託守則》第 4.7 條適用。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於對方的個體。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6.6 《單位信託守則》第 4.8 條適用。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已刪除)

(d) ——(已刪除)

註釋：當中對“第 4.7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6.5 條”的提述。

6.7 受託人須令證監會信納：

- (a) 其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聲譽及品格良好，從未在香港或以外地方被裁定觸犯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及
- (b) 其行政總裁及其大多數董事，均具備證監會認為成功運作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所需的技能、知識及資歷。

第 6A 章：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的委任

6A.1 凡以保單的形式組成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均須由保險公司發行。

保險公司的一般責任

6A.2 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以下各項：

(a)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條適用；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價格”的提述須代以對“價格及單位數目（如適用）”的提述。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d)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e)條適用；

(e) 每年向證監會及在提供予計劃參與者的年度聲明內確認，根據其意見，各管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如某管理公司沒有依照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管理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保險公司必須說明該管理公司沒有依照哪些方面的條文，及保險公司已就此採取哪些措施；

(f)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g)條適用；

(g)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h)條適用；

(h)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i)條適用（註釋除外）；及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k)條適用；

註釋：當中：

(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保險公司”的提述；

(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ii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手冊》的適用條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註釋：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

(i) 本守則第 6A.2(c)及 6A.2(e)條不適用；

(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b)、(e)、(g)及(h)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的提述；及

(iii) 《單位信託守則》第 4.5(c)條中對“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須代以對“確保用以計算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的提述。

6A.3 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保險公司須承擔管理公司在本守則第 5.6A(a)、(b)、(c)及(d)條下的責任。

註釋：第 5.6A(a)條中對“管理”的提述須代以對“執行”的提述。

第 7 章：香港代表

代表的委任

- 7.1 ~~《單位信託守則》第 9.1 及 9.2 條適用。申請公司如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亦無營業地址，則需委任一名香港代表，並須繼續聘用該代表，直至申請公司的集資退休基金在香港的認可有效期完結為止。~~

~~註釋：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代表的職能

- 7.2 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的代表毋須為前者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但必須獲授權：
- (a) 依據有關法規及本守則的規定，就所有關於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首次認可及持續認可事宜，代表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行事；
 - (b) 代表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接收傳票或訴狀的送達；
 - (c) 應證監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與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有關的最近期的主要推銷刊物、組成文件或其他與該集資退休基金有關的文件；
 - (d) 接收計劃參與投資者就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發出的通知；
 - (e) 讓計劃參與者免費查閱，並以合理價格向計劃參與投資者出售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所有組成文件的副本；
 - (f) 向計劃參與投資者提供有關該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料；
 - (g) 代表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處理任何與任何在香港的計劃參與投資者在金錢上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事項；及
 - (h)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承諾書

- 7.3 ~~《單位信託守則》第 9.7 條適用。申請公司的代表必須向證監會提供一份承諾書，承諾將執行本守則規定代表須履行的一切職務。~~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代表的退任或任免

- 7.4 ~~《單位信託守則》第 9.8 條適用。如果該代表退任或遭任免，須從速委任新代表，但有關的委任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見第 10.1(b)條）。~~

~~註釋：當中對“第 11.1(b)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b)條”的提述。~~

- 7.5 ~~{[已刪除]}~~

司法管轄區

7.6 《單位信託守則》第 9.10 條適用。

第 8 章：運作規定

為免生疑問第 8.1 至第 8.9A 條的規定須由產品提供者來遵守。第 8.10 至第 8.18 條（第 8.13 條除外）的規定須由管理公司來遵守，而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本章內適用於管理公司的有關規定須由受託人或保險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來遵守。

集資退休基金文件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 8.1 獲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必須發出一份切合近期發展的主要推銷刊物，其中所載資料，應足以令有意參與計劃的投資參與者，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尤其是應載有本守則附錄 A 所列資料。

主要推銷刊物的中英文本

- 8.2 《單位信託守則》第 6.2 條適用。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主要推銷刊物必須以中英文刊印附錄 A 所規定的資料。如集資退休基金發起人能令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打算向精通其刊印資料所用語文的人士銷售該集資退休基金，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須以中英文刊印資料的規定。

註釋：當中：

- (i) 對“附錄 C”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A”的提述；及
- (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申請表格

- 8.3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向公眾提供並無夾附該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的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申請表。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該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發出。

載述業績數據

- 8.4 主要推銷刊物如果引述任何業績數據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不可在獲認可的集資退休基金文件內預測或舉例說明投資組合的未來業績，但是有關保證有關計劃達致某個投資回報率的聲明則除外。

提述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8.5 按照本守則的一般原則，獲認可的基金文件所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只限於已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4(1)條認可的計劃。

組成文件的內容

- 8.6 《單位信託守則》第 6.6 條適用。集資退休基金的組成文件應載有附錄 B 所列資料。

註釋：當中：

- (i) 對“附錄 D”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B”的提述；
- (i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 (i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保證人或管理公司”的提

述；及
(iv) 對“該計劃的董事”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費用及收費

8.7 凡投資組合建議投資在同一公司或集團管理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收費須全部加以寬免，但可根據投資款額按比例徵收經常性的管理費用及收費。

8.8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6 條適用。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必須明確列出其水平／計算基準，並須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如適用）。投資管理職能收費總額亦應予以披露。

註釋：當中對“附錄 C 第 C14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A 第(d)段”的提述。

8.9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7 條適用。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有關費用：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b) ——只有在投資組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投資組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達致“新高價”）的情況下，方可徵收。

如果投資組合並無細分為單位，則須由精算師向證監會按年提交證明書，證實前述規定已獲得遵守，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a) 該投資組合設有一項每年投資回報保證，而實際回報未能達致保證水平，其不足之數（如有）須最少每年記入有關投資計劃參與者的帳戶一次；或

(b) 有關的投資組合是屬於保險安排，或受保險安排管限，而根據該項安排，保險單發出人可酌情決定最少每年公布一次一個不低於某個述明的最低投資回報率。

8.9A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8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附錄 D 第 D10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附錄 B 第(h)段”的提述。

投資限制

8.10 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須僅為以下其中一項：(a)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b)現金管理投資組合；(c)保證基金；或(d)直接投資基金。投資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載列的一般規定（如適用）。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8.10A (a)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普通基金）、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第 8.10 章（上市開放式基金）所指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此外，相關基金的名稱及其各自的投資分配必須在主要推銷刊物內予以披露。

(b) 另外，任何相關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註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非衍生產品基金是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50%的基金。關於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

方法，請參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不時予以更新），及證監會網站所顯示的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名單內“衍生產品基金”一欄（不時予以更新），當中會顯示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是否衍生產品基金。

- (c)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相關資產 10%（按總資產淨值計算）的款項，以應付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惟這只能作為臨時措施。
- (d) 凡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投資由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獲轉授職能者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相關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產品提供者或獲其轉授職能者不可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涉及該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註釋：為免生疑問，有關計劃可徵收費用或收費，前提是必須根據附錄 A 第 (d) 段在主要推銷刊物內全面披露相關資料。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

- 8.10B (a)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只可投資並持有現金，或以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往來帳戶和存款證的形式投資並持有現金等價物。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8.2(f)條適用。

註釋：當中：

- (1) 對“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見第7.5條註釋(1)及(2)]”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2) 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代以對“資產”的提述；及
- (3) 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c) 《單位信託守則》第8.2(h)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儘管第7.21條另有規定”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d) 《單位信託守則》第8.2(n)條適用。

註釋：當中：

- (1) 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2) 註釋(1)中對“(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 (3) 註釋(2)中對“(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及
- (4) 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保證基金

8.10C 保證基金包含會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向計劃參與者支付某個保證金額的結構，且符合本守則第 9 章的規定的結構。

直接投資基金

8.10D (a) 直接投資基金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如何投資，惟須受其組成文件及本守則的條文所規限。

(b) 直接投資基金須遵守第 7 章內的核心投資規定，以及（如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或 8.6 章所列的特定投資規定。

(c) 直接投資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註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非衍生產品基金是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 的基金。關於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不時予以更新），及證監會網站所顯示的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名單內“衍生產品基金”一欄（不時予以更新），當中會顯示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是否衍生產品基金。

8.11 此外，投資組合的任何款項均不可投資任何款項在集資退休基金的申請公司於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如適用），或其上述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如適用）上述該等公司或人士，但任何上述該等公司或人士本身如屬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者，則不在此限。為符合就本規定的目的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2 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8.12 ~~[已刪除]上述投資限制規定適用於集資退休基金內所有及個別投資組合，但保證基金的投資組合則不在此限（見第 9 章）。~~

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

8.13 受託人、保險公司，或獲受託人或保險公司委任的人士必須備存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如果證監會要求，便須將登記冊的存放地點通知證監會。

定價、發行及贖回

首次發售

8.14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0 條適用。

估值及定價

8.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 條適用。

8.15A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A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8.15B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B 條適用。

8.15C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1C 條適用。

非掛牌證券的估值

8.16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2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交易

8.17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3 條適用。

註釋：當中：

(i) 對“（依據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8.11 節獲認可的封閉式基金除外）”的
提述須予以刪除；及

(ii) 對“管理公司或分銷公司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的提述須代以對“所提
供或公布的任何發售價”的提述。

8.18 《單位信託守則》第 6.14 條適用。

第 9 章：保證基金

如果根據集資退休基金所包括的投資組合，本章適用於投資計劃參與者會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保證會獲支付某個保證金數額的款項的投資組合，下列準則將適用。

保證人

- 9.1 如保證人並非發出集資退休基金保險單的保險公司，則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資料披露

- 9.2 該集資退休基金的除本守則附錄 A 所規定的內容外，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保證人名稱（如保證人並非發出集資退休基金保險單的保險公司）及該項保證的條款；
- (b) 相關投資的性質的詳細說明；
- (c) 一項警告提示（如適用），其內容須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事項，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投資在該計劃的投資者，以及述明投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須完全承擔構成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及／或將會受到懲罰；及
- ~~(d)~~(c) 清楚顯示資本及／或利息保證機制運作的例證或說明，包括：
 - (i) 主要保證條款和條件；及
 - (ii) 將會支付予計劃參與者的保證金額（定額及／或不定額）；
- (d) 任何調節或其他儲備機制的詳情，以及相關的考慮因素；
- (e) 與保證基金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的說明；
- (f) 一項警告聲明（如適用），其內容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條件，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持有其投資的計劃參與者，且當中述明計劃參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須完全承擔構成該保證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及／或將會受到懲罰；及
- (g) 一項聲明（如適用），表示如果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則產品提供者或保證人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提供酌情利益的保證基金

- 9.3 就一項保險安排而言，如協議條款訂明，投資者將會或可能獲支付保證金額以外的酌情利益，而該等利益的金額將由保險單發出人酌情決定，則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已刪除]一項聲明，表示當[投資組合名稱]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保險單發出人名稱]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 (b) 一項聲明，表示如果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經扣除費用、收費、調節或其他儲

備後）超逾保證金額，便會分派酌情利益予計劃參與者；

(c) 一項警告聲明，表示該酌情利益的金額可能屬象徵性質；

(d) 該酌情利益是如何及由誰人來釐定，以及在作出該項釐定時，可在多大程度上行使任何酌情權；

(e) 就過往五年所宣布的回報率；

(f)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及

註釋：就擁有少於五年的往績紀錄的保證基金而言，可顯示較短年期的數據，但必須同時顯示該保證基金開始營運的日期。

(g) 一項容易理解的、有關釐定酌情利益方法的說明，而在適用的範圍內，須包括以下資料：

(l) 業績匯報日期；及

(ii) (i) 就可分享利潤的產品而言，保險單持有人根據該計劃參與者有權分享來自保險單發出行人的長期基金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利潤：

(i) 該項權利涉及的基金或部分基金的細節；

(ii) 按照何種原則分派利潤予計劃參與者保險單持有人及股東，而該等原則是否源自保險單發出人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

(iii)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五年所宣布的紅利率／回報率；及

(iv)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五年所分派予計劃參與者股東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

(ii) 就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

(i) 將用來作不時計算單位價的方法說明；及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5~~ 五年內每年所錄得的單位價格的變化（以百分率顯示）；

(iii) 就投資帳戶產品而言-

(i) 將用來計算每個期間的利率計算的方法說明；及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五年所宣布的利率。；及

註釋：就第 9.3 條而言，相關紅利率／回報率或利率、比例及百分率的變更可刊登於該計劃的網站。

(e)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注意：就營運少於 ~~5~~ 年的投資組合而言，其主要推銷刊物可顯示較短年期的數

~~據，但必須同時顯示投資組合開始營運的日期。~~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的更改、通知及持續披露

10.1 建議對計劃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作出的以下更改（不包括相關基金引申的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不包括根據本守則第 10.2 條得到受託人證明的更改，或無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根據第 6.7 條得到受託人／保管人證明的更改，或持有人已批准的更改”的提述須代以對“根據本守則第 10.2 條得到受託人／保險公司管人證明的更改”的提述。

- (b)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b)條適用（包括對產品提供者申請及保險公司作出的更改）；

- (c)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c)條適用；及

- (d)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d)條適用。

10.1A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 條適用。

10.1B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B 條適用，而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就本守則而言指“申請公司”，惟經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註釋：當中：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ii) 對“第 1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的提述；及

(iii) 對“第 11.2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1 條”的提述。

10.2 受託人及管理公司或保險公司可無須徵詢投資計劃參與者的意見而修改組成文件，但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

- (a)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

- (b) 不會對計劃參與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免除集資退休基金參與各方對計劃參與投資者須承擔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根據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而需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組成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10.3 ~~[已刪除]~~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申請公司的承諾，准許申請公司押後依照規定修訂文件，直至適當時間為止。但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可能定出合理期限，要求申請公司在期限前完成規定的修訂，並可能需要申請公司給予書面承諾，保證在過渡期內，遵守該項規定的實質內容。

10.4 ~~[已刪除]~~(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10.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4 條適用，而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就本守則而言指“申請公司”。

註釋：當中：

-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 (ii) 對“第 11.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6 條”的提述。

合併或終止集資退休基金

10.6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5 條適用，而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就本守則而言指“申請公司”。

註釋：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廣告宣傳材料

10.7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1 條適用邀請參與投資一項集資退休基金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申請公司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註釋：當中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10.8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2 條適用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申請公司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視乎需要，更改或撤回已授予的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會認可。

註釋：—當中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就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10.9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3 條適用申請公司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註釋：當中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回佣

10.10 ~~[已刪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2 條適用（第 10.12(d)條除外）。~~

向投資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

10.11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 (ii) 對“第 11.1 條或第 11.1B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或第 10.1B 條”的提述；及
- (iii) 對“第 11.2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1 條”的提述。

10.12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A 條適用。除上文第 10.5 及 10.6 條另有規定外，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申請公司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上文第 10.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計劃參與者前經證監會批准。

註釋：當中：

- (i) 對“發行人”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 (ii) 對“第 11.4 及 11.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5 及 10.6 條”的提述；及
- (iii) 對“第 1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 條”的提述。

10.13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2B 條適用，而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就本守則而言指“申請公司”。~~

註釋：當中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10.14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4 條適用。如果集資退休基金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在主要推銷刊物、廣告及其他就該集資退休基金而發出的投資邀請中，於當眼處加入採用以下措辭的註釋，藉以聲明即使獲得認可亦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匯報規定

發布投資組合的價格

10.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免費對外公開”的提述須代以對“由產品提供者免費向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提述；及
- (ii) 對“第 10.7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1.4 條”的提述。

設立網站

10.16 《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A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計劃”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的提述；及
- (ii) 對“財務報告”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第 11 章：運作事宜

為免生疑問，若沒有就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委任管理公司，則本章內適用於管理公司的有關規定須由受託人或保險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來遵守。

估值及定價

11.1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第 6 章”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8 章”的提述。

錯誤定價

11.2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2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11.2A 如有關錯誤導致投資組合每單位的價格或價值偏離其資產淨值達 0.5%或以上，便必須告知產品提供者及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察覺該等錯誤後立即告知證監會。

註釋：為免生疑問，任何錯誤若個別來說佔該投資組合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或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5%以下，但同時或重覆發生而合計佔該投資組合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或該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5%或以上，產品提供者應在察覺該等錯誤後立即向證監會匯報。

11.2B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2B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第 10.2A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1.2A 條”的提述；及
- (ii) 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暫停及延遲交易

11.3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6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

11.4 產品提供者或香港代表必須在察覺單位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後立即通知證監會。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察覺暫停交易後以適當的方式立即作出公布，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以適當的方式公布一次。

11.5 《單位信託守則》第 10.8 條適用。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11.6 產品提供者、保證人、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計劃參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本列表並非詳盡無遺。主要推銷刊物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令有意參與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者計劃參與者就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作出有根據的判斷。為免生疑問，主要推銷刊物，尤其是應包括下列資料：(i)本守則；及(ii)登載於本會網站並可能不時更新的資料披露範本所要求的所有適用披露資料。

(a)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名稱、及類別和其他資料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名稱及描述不得誤導可能有意參與基金的投資者計劃參與者，並且應準確地反映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類別及和目標，且包含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註冊地址（如適用）、成立地點及日期。如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設有期限，則須加以說明。

(b) 參與各方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列所有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運作參與各方的姓名／名稱及其註冊地址，包括有關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的簡介。

(c) 投資回報

主要推銷刊物應詳述如何釐定集資退休基金各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除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獲固定保證的集資退休基金外，主要推銷刊物及應載有聲明，表示有關投資會涉及風險。

**有關保證基金須披露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第 9 章。*

如果投資政策的性質有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投資於有關投資組合將涉及不尋常的特殊風險，並且應描述所涉風險。

(d)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的解釋可以簡略，但應該可供清楚辨認，並且應包括：

(i) 投資者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4(a)條適用；

註釋：當中：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6.16 至 6.18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8.7 至 8.9A 條”的提述；及

(ii) 對“(如屬傘子基金)”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ii) 就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4(b)條適用；-及

註釋：當中對“業績表現費用（如適用）”的提述須代以對“保證費和業績表

現費用（如適用）”的提述。

- (iii) 有關費用可否改變的詳情及有關的通知期《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4(c) 條適用。

註釋：(1) 註釋(1)及(2)適用。

(2) 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11.1B 及 11.2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A、10.1B 及 10.11 條”的提述。

應以表列方式撮要列出就基金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以便投資者計劃參與者可迅速掌握整個收費架構。為了清楚起見，凡披露該項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時涉及複雜的計算，則應舉例說明。

(e) 投資目標及限制

主要推銷刊物亦應載有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述明（如適用）

- (i) 擬作出投資的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中所佔的相對比例；
- (ii) 擬作出投資的地理分布；
- (iii) 投資及借貸限制；及
- (iv) 如果投資政策有此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有關投資組合涉及不尋常特殊風險，並且應說明所涉風險，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說明已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
- (v) 投資組合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最低限度包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a)至(h)條所規定的披露資料。

註釋：(1) 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可指示計劃參與者在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取覽有關詳情。

(2) 當中：

- (i)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f)條中對“受託人／保管人”的提述須代以對“受託人或保險公司”的提述；及
- (ii) 對“管理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產品提供者、保證人、管理公司”的提述。

(f) 借款能力

主要推銷刊物應說明，有關投資組合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出現未清償債項，及說明招致未清償債項的原因。

(g) 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概要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在本守則附錄 B 內 (d)、(f)、(g) 及(j)段中有關以下各項條款的概要

- 資產估值及定價
- 供款的特點
- 利益
- 終止條件

(h) 回佣

詳情載於第 10.10 條。《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5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0.12 條”的提述須予以刪除代以對“本守則第 11.9 條”的提述。

(i) 申請及撤回投資程序

主要推銷刊物應該載有申請及撤回投資程序的概要。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8、C9 及 C11 條適用。

註釋：當中：

-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第 10.15 條”的提述；及
- (ii) 對“如屬傘子基金”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j) 準據法律

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準據法律應予以披露，並確認基金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與該項集資退休基金有關連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k) 稅項

如當中提及投資者計劃參與者將享有的稅務利益，則主要推銷刊物應簡略地解釋，根據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接獲的稅務專家意見，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如何理解該基金對香港的投資者計劃參與者的稅務影響。

此外，亦應勸喻投資者計劃參與者，應就本身的個別稅務情況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l) 主要推銷刊物的出版日期

主要推銷刊物內所有事實或數字，在合理情況下應盡量切合最近期的發展《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1 條適用。

(m) 責任聲明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會對該主要推銷刊物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n) 認可聲明

如果指稱一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基金集資退休基金及／或投資組合獲官方推介（見本守則第 10.14 條）。

(o) 抵押品政策及準則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A 條適用。

註釋：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可指示計劃參與者在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取覽有關詳情。

(p)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C 條適用。

(q) 單位／保單的特點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4 至 C7 條適用。

(r) 分派政策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3 條適用。

(s) 警告提示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19 條適用。

註釋：當中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t) 一般資料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0 及 C22A 條適用。

(u)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終止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5 條適用。

(v) 保管安排

《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26 條適用。

(w) 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而言

- (i) 一項聲明，指示計劃參與者細閱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各自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更多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風險因素），及可在香港免費獲取有關文件的地址／聯絡資料的詳情；

註釋： 若投資組合投資於未經證監會授權作公開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風險因素）必須在集資退休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內加以披露。

- (ii) 有關任何投資組合調整安排的詳情；及
- (iii) 全面披露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名稱。

(x) 就現金管理投資組合而言

一項聲明，說明投資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i)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ii)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iii)並非受保障存款，因而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附錄 B

組成文件的內容

組成文件應納入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各項詳細條款及條件。以下列出證監會預期組成文件會納入的細節，然而，證監會將彈性地決定應採用的準則。為免生疑問，組成文件的內容不應與本守則的適用條文相悖。

(a)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名稱及類別

(b) 參與各方

清楚列明參與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涉及的各方：（如適用）包括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及審計師，並詳列其各自的職能、責任及義務，以及涉及其退任、任免及更換的詳情。

(c) 投資回報

組成文件應詳述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的釐定方式，例如是參照：

- (i) 以保險單發出人或受託人名義持有的基金或資產基金；
- (ii) 任何概念性基金（並說明其基準）；或
- (iii) 保險單發出人酌情決定的比率。

(d) 資產的估值及定價

(i) 如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細分為單位，其組成文件應說明：

- 投資組合資產的資產值和負債的釐定方法；
- 發行價及贖回價計算法；
- 訂定價格的頻密程度；
- 分配供款予單位及變現單位所需的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ii) 集資退休基金的投資組合如非細分為單位，其組成文件則應說明：

- 該非細分單位的投資組合的估值方法及時間；
- 計算及分派投資回報予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參與者投資者的方法及時間；及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e) 保證

如果投資業績或本金獲得保證，組成文件應詳述—

- (i) 獲保證的比率或數額；
 - (ii) 在何種情況下該比率或數額可以改變或中止；
 - (iii) 該項保證的性質，例如保證是否按固定收益率、行業分攤比例、每年實際收益率或以複式計算；
 - (iv) 履行或撤銷該項保證的方法及時間；
 - (v) 為取得該項保證而支付的收費或代價；
 - (vi) 該項保證失效日期；
 - (vii) 保證人（如非保險單發出人）的委任、退任或任免的條款；
 - (viii) （如適用）如何釐定將在保證金額以外，支付予投資者計劃參與者的酌情利益；及
 - (ix) （如適用）說明根據哪個幅度及基準，保險單發出人可設立儲備金（不論冠以何種名稱），以調節單位價或投資回報率的遞增。
- (f) 供款
- (i) 將予支付的數額。
 - (ii) 付款貨幣。
 - (iii) 收款人及在何處支付。
 - (iv) 付款方法及選擇（如有）。
 - (v) 支付供款的頻密程度、期限及期間。
 - (vi) 如果有固定的付款期限，則要說明延遲付款的寬限期及罰則（如有）。
 - (vii) 在已付供款中撥作投資款項的比例或數額。
 - (viii) 中止支付供款的後果及選擇（如有）。
- (g) 利益
- (i) 支付利益的貨幣、日期及地點。
 - (ii) 退休時享有的利益。
 - (iii) 計算利益的方法。
 - (iv) 申索利益的通知期。
 - (v) 其他結算選擇或權利。
 - (vi) 可在甚麼情況下延遲付款或暫停支付利益。
 - (vii) 由收到附有詳盡資料的申索利益要求，直至支付利益日期之間的最長相隔期限。

(viii) 是否需要就提出申索的生效日期至支付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h) *費用及收費*

- (i) 根據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徵收的所有特定費用及收費，不論這些費用及收費是以一筆款項、某個百分率或其他方式計算。
- (ii) 所有無法確定的費用及收費。
- (iii) 費用及收費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將到期繳付。
- (iv) 任何向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或就該項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而這些稅項或支出必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 (v) 須支付予申請公司產品提供者、管理公司、受託人、保證人或其他方面的費用。

(i) *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集資退休基金及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見第 8.10-8.4211 條）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上述策略及限制可以更改或變動。

(j) *集資退休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終止*

在甚麼情況下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中某個投資組合可能會被終止，及投資者計劃參與者將獲得的有關通知。

(k) *權益的轉移及撤回*

從有關集資退休基金撤回投資者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及投資者計劃參與者的權益在該集資退休基金與其他集資或個別退休基金之間往來轉移的規限條件。

(l) *準據法律*

該項集資退休基金的準據法律必須予以指明。

註釋： 見本守則第 8.6 條及附錄 A 內(j)段項。

附錄 C

[(已刪除)]

附錄 D

[(已刪除)]

附錄 E

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依據本守則第 6.1 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按照符合本附錄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內部監控審核”），及應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除非有關受託人現已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的規定，以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身分提交內部監控審核報告，並向證監會確認由其託管的計劃亦應用了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部監控措施，則作別論。受託人應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維持足夠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符合本守則第 6 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審核應遵守《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G 的規定，而當中：

- (i) 對“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提述須代以對“本守則”的提述；
- (ii) 對“第 4.5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6.4A 條”的提述；
- (iii) 對“第 10.2A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1.2A 條”的提述；
- (iv) 對“第 10.10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1.76 條”的提述；
- (v) 對“第 10.11 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1.86 條”的提述；
- (vi) 對“第 11.1(b)條”的提述須代以對“第 10.1(b)條”的提述；
- (vii) 對“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提述須代以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單位數目”的提述；及
- (viii) 有關及時發出和派發財務報告的第 8(A)段條第(14)(iii)項不適用。

引言

1. 依據本守則第 6.1 條的規定，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委任的受託人／代管人，必須事先經證監會認可。獲接納的受託人／代管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受託人必須按照符合本附錄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除非有關受託人是一間信託公司而該信託公司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定義為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則作別論。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核報告必須呈交證監會存檔。

2. 作為一般指引，在決定是否接納個別海外監管機構時，證監會將須信納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受託人／代管人進行定期視察，或受該機構監管的受託人／代管人，是按照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符的方式，接受定期審核。如果情況屬後者，則有關的審計師報告須呈交證監會存檔。

本指引的目的

3. 就遵守該兩份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定期審核規定一事，本指引為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提供進一步的參考指引。本指引載列集合投資計劃

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及審計師須符合的基本最佳實務準則，以便就按照證監會所接納的條款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的範圍達成協議。本指引是經諮詢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制定的。

4. 為符合本指引的目的，“審計師”一詞指受委託匯報有關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情況的獨立申報會計師。

審核的範圍

5. 內部監控審核須涉及受託人／代管人就有關計劃履行責任及義務所需的全部重大程序或監控環節。該項審核必須根據國際接納的標準進行，以提供合理保證。

6. 受託人／代管人與審計師之間所簽訂的委託書，須納入或提述下列職權範圍，以列明為符合該兩份守則而進行的審核須涵蓋哪些基本事項。該受託人／代管人可委託該審計師擴闊有關審核的範圍，但須在展開審核前就此與審計師達成協議。

7. 如果該受託人／代管人或一家相聯公司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履行其部分職責，而證監會認為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管機構所執行的監察或審核有欠妥善（如第2段所述），則該等在香港境外執行的職能，須按照負責發出審核報告的審計師所信納的方式，納入該項審核的範圍內。儘管一家離岸公司可以獲委任為受託人／代管人，但假如該受託人／代管人確認所有相關職能是由其本身或代表在香港執行的，則該項審核的範圍可就此加以限定。

職權範圍

8. 該項審核委託所依據的確實條款，將按照每個特定個案，由受託人／代管人與審計師協定。該項審核的職權範圍，須納入該項審核的委託書內，並須包括以下的基本內容——

A. 由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擬備的報告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發出報告，載述其制定的監控目標。監控目標最少須涵蓋以下範疇——

維持監控環境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遵守監控政策及程序

妥善保管資產以免招致損失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設立的監控措施，將會按不同公司而有所差別。證監會不會強制要求設立特定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代管人達致其監控目標。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有責任制訂合適的監控措施，並確保該等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及妥善推行，以達致就此所確立的監控目標。

此外，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報告亦須闡述為達致該等監控目標而訂立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B. 審核委託的目的

審核委託旨在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發出的報告所述的監控目標及程序，並就該次審核的結果向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匯報。

~~C. 審計師的報告~~

~~受委託的審計師須發出致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的報告書，詳列就管理層的報告進行的審核工作的範圍，並說明就此所得出的結論。該份審計師報告須包括以下的基本內容~~

- ~~(i) 該項委託的條款摘要（或夾附有關委託書副本乙份）；~~
- ~~(ii)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及其審計師各自承擔的職責；~~
- ~~(iii) 該審計師作出的意見的基礎（須詳述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
- ~~(iv) 該審計師作出的意見。~~

~~D. 審計師的意見~~

~~為符合最基本的規定，審計師的意見須表明~~

- ~~(i) 隨附的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是否已公平地闡述在該項審核涵蓋期間內實施的監控程序；及~~
- ~~(ii) 經測試的個別監控程序（須附以詳細說明），在審核所涵蓋的期間內，有否一如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所述的情況般運作。~~

~~如情況適用，審計師須述明其進行的測試所受到的限制，並說明該等限制對審計師的意見有否任何重大影響。~~

審核涵蓋的期間

~~9. 審核涵蓋的期間須不少於 12 個月，並須涵蓋受託人／代管人的財政年度，但與證監會另行議定者除外。~~

提交報告予證監會

~~10.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由審核涵蓋期間結束的日期起計的 4 個月內，提交審計師報告及（第 8 段所述的）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的副本各一份予證監會。如情況適用，管理層就審計師報告作出的回應亦須一併附上。該等報告須交往~~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收

審核的頻密程度

~~11. 集合投資計劃或集資退休基金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審核，須每年進行一次。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此需要時，要求某一受託人／代管人接受更頻密的審核。~~



附錄 B

投資組合的資料披露範本的定稿

投資組合的資料披露範本的定稿

標示部分顯示對資料披露範本作出的修訂，而修訂後的版本有別於諮詢文件所載的資料披露範本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在主要推銷刊物的資料披露範本

[投資組合的名稱]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
[受託人／保險公司：]	[●]
[管理公司：]	[●]
<i>[請註明獲轉授職能者的名稱、地點及是否來自同一集團]</i>	
基本貨幣：	[●]
交易頻密程度：	[●]
[派息政策：]	[●]
[最低投資額：]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 [註明詳情]

投資政策

- [披露投資組合的組成及重要詳情（包括全面披露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名稱，及其各自的比例／範圍）]；
- [披露任何投資組合調整安排的詳情]；
- [披露證監會認可基金以外的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詳情，即現金及現金等值資產]；及
- [披露計劃參與者可透過甚麼機制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 [註明詳情]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 [註明一項聲明，以述明投資組合須承擔其相關基金的固有風險]
- [註明調整風險]
- [載入任何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轉換費]	[●]
[贖回費]	[●]

[註：如計劃參與者須支付其他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受託人費用]	[●]

[註 1：如投資組合尚有其他需持續繳交的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如適用）。]

[註 2：如在此披露的每年收費率僅為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及最高的年度收費率，請加註說明此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可增至主要推銷刊物所指定的最高水平，而在提高收費前會事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期間]的通知。]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 [註明詳情]

其他資料

- [載入其他重大資料披露]

重要提示

- [註明一項聲明，指示計劃參與者細閱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各自的主要推銷刊物（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更多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風險因素），及可在香港免費獲取有關文件的地址或聯絡資料的詳情]¹
- [載入其他重要資料披露]

¹ 若投資組合投資於不會向散戶投資者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請在主要推銷刊物內載列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風險因素）。

[投資組合的名稱]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
[受託人／保險公司：]	[●]
[管理公司：]	[●]
[請註明獲轉授職能者的名稱、地點及是否來自同一集團]	
基本貨幣：	[●]
交易頻密程度：	[●]
[派息政策：]	[●]
[最低投資額：]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 [註明詳情]

投資政策

- [披露擬作出投資的類別、投資組合的組成及詳情（包括相對比例／範圍（如有））]
- [披露計劃參與者可透過甚麼機制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投資及借貸限制

- [註明詳情]

本投資組合有哪些主要風險？

- [註明與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一項聲明，說明投資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i)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ii)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iii)並非受保障存款，因而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及
- [載入任何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本投資組合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轉換費]	[●]
[贖回費]	[●]

[註：如計劃參與者須支付其他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投資組合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受託人費用]	[●]

[註1：如投資組合尚有其他需持續繳交的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如適用）。]

[註2：如在此披露的每年收費率僅為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及最高的年度收費率，請加註說明此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可增至主要推銷刊物所指定的最高水平，而在提高收費前會事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期間]的通知。]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 [註明詳情]

其他資料

- [載入其他重大資料披露]

重要提示

- [載入其他重要資料披露]

[投資組合保證基金的名稱]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
[受託人／保險公司：]	[●]
[管理公司：]	[●]
[請註明獲轉授職能者的名稱、地點及是否來自同一集團]	
保證人：	[●]
基本貨幣：	[●]
交易頻密程度：	[●]
[派息政策：]	[●]
[最低投資額：]	[●]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 [註明詳情]

投資政策

- [披露擬作出的相關投資的類別，以及投資組合組成部分的相對比例／範圍（如有）（若投資組合僅投資於一份保單，請提供該保單擬作出投資的類別的更多詳情，及該保單組成部分的相對比例／範圍（如有））]

投資及借貸限制

- [註明詳情]

本基金有甚麼[本金及／或利息]保證機制以及[酌情利益]？

[應在適用情況下披露以下資料（並非鉅細無遺）：]

- 主要保證條款和條件
- 將會支付予保證基金的計劃參與者的保證金額（定額及／或不定額）
- [任何調節或其他儲備機制的詳情，以及相關考慮因素]
- [如果投資組合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則[產品提供者或保證人]可全權酌情保留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 [如果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經扣除費用、收費、調節及其他儲備後）超逾保證金額，便會分派酌情利益予計劃參與者]
- [該酌情利益是如何及由誰人來釐定，以及在作出該項釐定時，可在多大程度上行使任何酌情權]
- [就過往五年所宣布的回報率]¹

¹ 或可選擇在該計劃的網站上公布相關回報率。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詳述與投資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一項聲明，表示酌情利益的金額可能屬象徵性質]；
- [一項聲明，表示基金的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已設立的保證結構所攤薄]；
- [一項聲明，表示超出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將受制於投資風險及不會獲得保證]；
- 一項聲明，表示投資組合受制於保證人[及相關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一項警告聲明，其內容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條件，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持有投資的計劃參與者，且當中述明計劃參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須完全承擔構成該項保證基金的資產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及／或將會受到懲罰；
- [任何須於認購基金時即時繳付的收費的機制，以及該等收費對計劃參與者的成本構成的影響]；及
- [載入任何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轉換費]	[●]
[贖回費]	[●]

[註：如計劃參與者須支付其他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投資組合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受託人費用]	[●]
[保證費]	[●]

[註 1：如投資組合尚有其他需持續繳交的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如適用）。]

[註 2：如在此披露的每年收費率僅為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及最高的年度收費率，請加註說明此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可增至銷售文件所指定的最高水平，而在提高收費前會事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期間]的通知。]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 [註明詳情]

其他資料

- [載入其他重大資料披露]

重要提示

- [載入其他重要資料披露]

[投資組合的名稱]

資料便覽

產品提供者：	[●]
[受託人／保險公司：]	[●]
管理公司：	[●]
[請註明獲轉授職能者的名稱、地點及是否來自同一集團]	
基本貨幣：	[●]
交易頻密程度：	[●]
[派息政策：]	[●]
[最低投資額：]	[●]

目標及投資政策¹

目標

- [註明詳情]

投資政策

- [披露擬作出的主要投資類別，例如將投資組合的至少[x]%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投資項目類別]]
- [披露計劃參與者可透過甚麼機制以獲取有關投資組合的最新組成的資料]

[指數（適用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的投資組合）]

- [披露指數詳情及登載指數成分證券與其各自比重的網站。]

投資及借貸限制

- [註明詳情]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²

- [載入任何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¹ 請參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該指南”）內〈第6章—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組成文件的最低限度披露規定〉及〈附錄1—最低限度披露規定（第1部分）〉（如適用）。

² 請參閱該指南內〈附錄1—最低限度披露規定（第2部分）〉（如適用）。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投資組合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及收費。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不多於認購額的[●]%]
[轉換費]	[●]
[贖回費]	[●]

[註：如計劃參與者須支付其他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

投資組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投資組合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受託人費用]	[●]

[註 1：如投資組合尚有其他需持續繳交的費用，亦請按照以上格式在此說明（如適用）。]

[註 2：如在此披露的每年收費率僅為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及最高的年度收費率，請加註說明此現年度的年度收費率可增至主要推銷刊物所指定的最高水平，而在提高收費前會事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期間]的通知。]

估值、定價及交易安排

[註明詳情]

其他資料

- [載入其他重大資料披露]
- [適用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的投資組合的其他資料]
 - [預估的年度跟蹤偏離度或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該網站”）取得以下資料：
 - [每月完整投資組合的資料（在每個月的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如以更頻繁的次數更新，請註明更新的頻密程度]]
 -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
 -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

[#]該數據為預估的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該網站以查閱關於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或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該網站以查閱更多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資料。]

重要提示

- [載入其他重要資料披露]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2. 香港信託人公會
3. 香港律師會
4. 一名回應者的意見書以“不具名”方式發表
5. 一名回應者的意見書不予公布